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轮车吸污车/7YP-14100G2N4，生产厂为 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张营街道大人村村东。三轮车吸污车/7YP-14100G2N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三轮车吸污车/7YP-14100G2N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轮车吸污车/7YP-14100G2N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铲车/vt-946，生产厂为 山东沃特智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金宇路88号。铲车/vt-94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铲车/vt-94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铲车/vt-94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洒水车/7YP-14100G1N4，生产厂为 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张营街道大人村村东。洒水车/7YP-14100G1N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洒水车/7YP-14100G1N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洒水车/7YP-14100G1N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卸式垃圾车/JDH5072ZLJB6，生产厂为 山东东环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北（嘉祥西高速出口西200米）。自卸式垃圾车/JDH5072ZLJB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自卸式垃圾车/JDH5072ZLJB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卸式垃圾车/JDH5072ZLJB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突泉县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